

台灣民眾黨

第二屆黨主席補選辦理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

2025年2月5日 第二屆黨主席補選選舉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二屆黨主席補選選舉政見發表會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選舉委員會得於黨主席選舉投票日前辦理政見發表會。選舉委員會應將政見發表會之時間、地點，事先通知候選人。
- 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，由選舉委員會指定之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如未依通知之時間、地點進行發表政見，視同放棄政見發表權利。
- 第四條 每一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，總時長以不逾三十分鐘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候選人發表政見之先後順序，依候選人號次由少至多，定先後順位，如1號則為第1順位，2號則為第2順位。第二場政見發表會，則發言順序對調，由候選人號次多者先發言。
- 第六條 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，視同放棄政見發表權利。
- 第七條 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，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音、錄影播出。
- 第八條 第二屆黨主席補選政見發表會得置計時員，於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；第一場辦理方式如下：每位候選人，引言五分鐘、申論十分鐘、結論五分鐘。第二場辦理方式：每位候選人引言五分鐘、申論十分鐘、回答黨員提問六分鐘(回答三題，每題以二分鐘為限)、

結論五分鐘。計時員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一分鐘時，按鈴一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鈴二聲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。如仍不停止發言時，主持人應予制止。

政見發表會進行中，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，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，應即停止計時，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。

第九條 黨員提問設定題庫如下：國家治理、政黨發展、柯文哲前主席司法案件。黨員提問之問題，選舉委員會需於第二場政見發表會舉辦之二日前提供給候選人。於政見發表會現場，由主任監察員抽籤，針對上述題庫各抽出一題，由候選人依序回答，每人回答每題以二分鐘為限。

第十條 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通用語言。

第十一條 候選人使用輔助圖卡，手板尺寸最大以 A3 為限，亦可用數位平板呈現(現場不提供連網)，禁止手板、平板外之其餘道具。發表會鏡頭尺寸全程固定，候選人圖卡、標語呈現，應以可清楚識別為宜。

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政見發表會，得指定選舉委員會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
第十三條 政見發表會應標明選舉種類、屆別及政見發表會等字樣。

第十四條 政見發表會全程於 YouTube 頻道「民眾之聲」直播播出。

第十五條 第二屆黨主席補選首場政見發表會現場，除候選人及其助理一名、選舉委員會委員、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，他人不得在場。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，由選舉委

員會協調相關部門負責安排，候選人不得異議。第二場開放黨員事先線上報名，現場安排若干席次，需檢核為有效且報名成功之黨員，方可入座。參與黨員不得穿著支持特定候選人之服裝，入座後禁拿各式明顯標誌之旗幟等宣傳品，全程應保持肅靜。雙方候選人可邀請來賓以三十人為限。

第十六條 黨主席補選辦理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依當屆選舉委員會辦理為準。